

腎癌二線標靶藥 自費每月18萬

09.10.2012 聯合報D版

【記者施靜茹／台北報導】晚期腎臟癌患者，使用第一線標靶藥物無效後，衛生署今年五月核准第二線標靶藥上市，唯需自費，一個月藥費18萬元。

亞都麗緻飯店總裁嚴長壽，今年曾出書披露去年健檢時發現罹患腎臟癌；悠遊卡公司前董事長連

勝文也在今年切除腎腫塊。

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癌症中心主任王正旭說，近5年腎臟癌發生率成長近3成；2007年癌症登記資料，國內一年新增798名腎臟癌病患，死亡也達522人，相當於只有1/3患者能存活。

王正旭指出，原因是腎癌初期

不易有明顯症狀，出現血尿、腰痛和腹部腫塊三大典型症狀患者，不到1成，即使有6成患者早期發現，其中一半患者也會復發或轉移。

台北榮民總醫院泌尿外科醫師張延驊說，腎臟癌對治療反應不佳，傳統術後化療藥物易被代謝

，免疫療法則有1成5至2成有效，但副作用高。

張延驊表示，第一線標靶藥血管新生抑制劑，可突破傳統療法瓶頸，無惡化存活期達11個月，但部分患者病情仍可能惡化，新核准的腎臟癌第二線標靶口服藥物mTOR抑制劑，降低病情惡化或死亡風險67%，若第一線標靶藥失敗後，接續使用第二線此藥，可延長疾病控制期間一年半。